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有鑑於「農業新南向」成為我國農產品重要之出口政策，然而國內農產與加工業者取得「清真認證」的合格率少之又少，造成農業新南向推行的實質受阻。「清真認證」的核發相當嚴謹，不僅準備起來費時且專業，取得認證後還需每年審查與再訓練。然而，農委會至今並沒有針對台灣生鮮蔬果、禽類肉產品與加工品實施清真認證取得與維持的官方輔導機制。爰此，為使農業新南向成為可行之農業出口政策、提升農產品與加工品通過清真認證之比例，要求行政院研擬針對台灣農產品與加工品取得清真認證的官方輔導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東南亞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等都有許多穆斯林信仰者，「清真認證」成為農業新南向至關重要必要條件。穆斯林信仰者所吃的食物必須符合教義規範：從原料來源、製造、包裝等等生產製程都須經過檢查，確保沒問題後才會授予認證。印尼、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政府均規定，欲輸往該國並標示為清真之產品，須持有該國官方機構認可之國外清真認證單位所發清真證書方可被接受。然而，根據「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的數據顯示，台灣生鮮農產、禽類肉品目前通過清真認證合格的比率竟然不到百分之三，僅四百餘家廠商通過，突顯農業新南向，連清真認證之敲門磚都闕如。
- 二、目前國內廠商必須透過「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取得生鮮蔬果類與加工產品之清真認證；透過「中國回教協會」取得國內餐旅業、屠宰業與肉品供應之認證事務。該認證之核發相當嚴謹，不僅在認證準備上費時且專業，取得認證後每年還要檢驗認證乙次、業者也須定期派員上課。農委會曾於 104 年起推動「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並曾提及「會積極輔導國內優良農產及其加工品業者取得『Halal』認證」，促使臺灣農產品進入亞洲清真食品市場；近日農委會國際處亦再次宣稱會輔導業者。然而經查，農委會僅止於

紙上談兵、欠缺針對台灣生鮮蔬果、禽類肉產品與加工品取得與維持清真認證的官方輔導機制。

三、爰此，為使農業南向成為可行之農業出口政策、提升我國農產品與加工品通過清真認證之比例，要求行政院研擬針對台灣農產品與加工品取得清真認證的官方輔導機制。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曾銘宗 張麗善 王育敏 徐志榮 李彥秀

許淑華 林德福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林麗蟬